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WG.6/4/BGD/1
19 Nov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届会议

2009年2月2日至13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孟加拉国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国家背景情况

1. 孟加拉国是一个多党派、多元民主国家，政府为单一制，议会实行一院制，由直接选出的 300 名议员组成。除了这 300 个席位以外，还为妇女保留了 45 个席位，这些席位根据从组成议会的党派中以比例代表制方式进行的选举的结果填补。自 1991 年以来，历届议会选举一直在非党看守政府的主持下进行，这就确保通过举行自由、公正和可信的选举以和平方式进行权力交接。

2. 成立中立的看守政府的主张，是针对关于通过举行公正选举以和平方式更换政府的要求而提出的。在一届代议政府的任期结束之后，政府职责转由一个非党派看守政府承担，该政府由一名首席顾问和几名(人数固定)顾问组成。上一届看守政府于 2007 年 1 月 12 日开始行使职能，当时，鉴于政局动荡，总统宣布实行紧急状态。

3. 看守政府在执政之后采取了一系列体制机制改革举措，这些举措主要有：将司法部门和行政部门分立；重新设立反贪污委员会和选举委员会，使其在职能上独立于政府；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使民政机关和警察部门的管理非政治化。这些改革举措直接关系到善政、人权和发展，已经筹划了多年。这些举措在看守政府任期内变成了行动。一种新的政府范式现已在孟加拉国出现，这一范式谋求加强国家的民主框架，以确保国家免受腐败、歧视和剥削等灾祸的侵害。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公民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以孟加拉国社会从未目睹的方式，在这些改革举措中积极充当看守政府的合作伙伴。

4. 孟加拉国通过遵循多元主义、民主、善政、人权、男女平等和扶持妇女等价值观，在过去几十年中使社会出现了显著转变。这些努力使孟加拉国成为减贫方面的一个成功事例。由于在经济增长、人口控制、扶持妇女、粮食自给自足、减轻对援助的依赖、推动非政府组织发展、推动民主选举进程以及(最重要的是)培育一个充满活力的公民社会等领域执行了务实的政策并实行了重大改革，孟加拉国得以在已实现中等人类发展的国家中占据一席之地。

5. 在争取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孟加拉国达到了相当高的中小学少年儿童净入学率，并且消除了入学方面的性别差距。2006 年，儿童免疫方案覆盖范围扩大，惠及 87.2%的人口。母婴死亡率和未满五岁儿童死亡率明显下降，平均预期寿命呈上升趋势。孟加拉国还有望达到其它“千年发展目标”。

6. 尽管在人类发展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但贫困仍然是国家关注的一个极为重要的领域。约有 40% 的孟加拉国人口为贫困者。这连同孟加拉国向来容易发生灾害这一情况——主要由于温室气体排放引起的气候变化，灾害发生的频率增加——已成为孟加拉国的人权和发展举措面临的一项重大挑战。贫困者因其经济地位低下，总的来说无法对不平等现象提出质疑，也无法充分享受其权利。由于经济状况是许多基本权利和人权遭受侵犯和无法得到落实的主要根源，因此，孟加拉国采取了从整体入手、多管齐下的方针，以便一方面减轻人的贫困状况，另一方面确保公民的人权。

二、方 法

7. 这份普遍定期审议报告是在征求公民社会团体、非政府组织、政府各部和机构的意见的情况下编写的。除了利用相关行为者的书面投入以及同政府内外的主要人员面谈以外，还在必要时审查了某些人权文件，以便对所提供的材料进行补充，并对人权情况作恰当的评估。

三、法律和司法框架

8. 《孟加拉国宪法》为国家最高法律。行政机构或法定机构不能以其资格制定任何法律，但可在立法机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细则。这类辅助立法称为《细则和条例》，在法院具有强制执行性质，除非被认定超越了母法。

9. 法治是孟加拉国法律制度的基本特点之一。虽然这一制度以英国普通法为基础，但多数法律为成文法，由立法机关颁布，并由上级法院负责解释。孟加拉国最高法院包括高等法庭和上诉法庭，有权解释议会通过的法律，并有权在认定某些法律侵犯《宪法》保障的基本权利之时，宣布这些法律无效。高等法庭有权审理下级法院提出的上诉和修正意见，并有权以书面命令的方式发布执行《宪法》规定的权利的命令和指示。高等法庭还有权提供书面命令管辖之下可利用的其它补救办法。上诉法庭有权审理对高等法庭或任何其它法定机构的裁决提出的上诉。

10. 涉及钱财、赔偿等问题的请求提交民事法庭审理，依据请求所涉价值，这些法庭由助理法官或区法官帮办主持。对犯罪行为的控诉或是向当地警察局提

出，或是向由治安法官主持的刑事法庭提出。此外，还设有负责处理解决劳资纠纷的劳工法庭和劳工上诉庭。

11. 政府工作人员的腐败案件由特别法官负责权利。为了审理对妇女和儿童犯下的罪行，包括涉及酸性物质的暴力行为，现已设立了一些特别法庭。选举纠纷由选举法庭负责处理，这些法庭由司法人员组成。家庭问题由家事法庭助理法官裁决。农村地区的村法院和城市地区的市和解委员会有权裁决性质很轻的刑事案件。武装部队成员所犯罪行由军事法庭审理。

12. 首席检察官是政府的主要法律官员，得到首席检察官帮办、助理首席检察官和副首席检察官的协助。他们在最高法院代表国家。政府辩护人在政府辩护人帮办和助理政府辩护人协助下在区下属民事法院代表国家，并负责提起民事诉讼。公诉人和助理公诉人在刑事案件中，在区刑事法院、其它同类法院或法庭代表国家。警员在治安法院代表国家提起诉讼。国内的法律和秩序由归内政部直接领导的警察部门负责维持。

四、保护人权的规范框架

13. 《孟加拉国宪法》所载基本权利反映了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人权。在《宪法》列出的权利中，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和受到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利尤其重要。此外，基于种族、宗教、种姓或性别的歧视受到禁止，生命、自由、人身、名誉或财产不得受到任何不利影响。《宪法》还保障人们在受雇于公共部门方面享有平等机会。

14. 《宪法》还阐明了国家政策基本原则，这些原则要求国家除其他外，确保妇女参与国家生活，保障免费和义务教育、公共健康、机会均等、工作权利的享受和工作义务的履行，确保农村发展和促进地方政府机构，并且确保尊重国际法。最高法院曾多次维护这些基本原则，以保护公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

15. 孟加拉国非常认真对待人权促进和保护问题，这体现在孟加拉国已经加入或批准几乎所有重要国际人权文书这一方面。这些文书包括：

- (a) 1965 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b) 1973 年《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 (c) 197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 2000 年《附加议定书》；

- (d) 1926 年《禁奴公约》和 1953 年《关于修正禁奴公约的议定书》；
 - (e) 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
 - (f)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 (g) 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及其 2001 年两项《附加议定书》；
 - (h) 1966 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i)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 (j) 1952 年《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 (k) 1962 年《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及婚姻登记的公约》；
 - (l) 1984 年《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m) 2006 年《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 (n) 2003 年《反腐败公约》。
16. 孟加拉国还加入了一些涉及人权的劳工组织核心公约。这些公约包括：
- (a)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
 - (b) 1921 年《(农业)结社权利公约》(第 11 号)；
 - (c) 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
 - (d) 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 98 号)。
17. 依据在 2006 年当选人权理事会成员之前作出的自愿承诺，孟加拉国设法尽可能实现承诺中规定的目标。这方面取得的一些实际成绩是：
- (a) 确保反腐败委员会的独立性；
 - (b) 成立国家人权委员会；
 - (c) 司法部门和行政部门分立；
 - (d) 继续努力，通过执行务实的国家发展政策，确保人民享有基本必需品，特别是在食物、衣着、住房、教育及初级卫生保健方面。

五、实际人权状况

A. 公民和政治权利

18. 《孟加拉国宪法》可防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遭受侵害。《宪法》规定了一些基本权利，以便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保护生命和

自由提供保障。《宪法》禁止实行歧视待遇和强迫劳动。《宪法》还保障逮捕、拘留、审理和惩治过程中的权利。具体的言论和见解自由、行动自由、结社和集会自由、从事贸易活动和职业自由、信仰自由、财产权、住宅不受侵扰的权利和隐私权等等，也得到保障。从总体来看，这些权利为创建一个公正、自由和平等的社会奠定了基础。

19. 孟加拉国有享有自由的媒体，一个充满活力的公民社会和独立的司法机构，这些多年来在保护公民基本权利方面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报刊和电子媒体在表达观点方面享有充分自由。2008年9月《获取信息权利法令》的颁布，进一步加强了国家促进新闻自由和获取信息的权利的決心。

20. 通过参与包括微型信贷、卫生保健、非正规教育、扶持妇女及倡导人权和治理等在内的多种活动，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对促进和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作出重要贡献。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21. 由于迫切想要为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创建一个扶持环境，政府把卫生保健、教育、基本服务、公共投资、创造就业机会、经济改革以及发展农业、农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作为工作重点。政府出台了一些改革措施，以便利私营部门主导的工业发展，将其作为推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产业政策特别重视为女企业家和女工创造机会。为私营部门工人规定了部门最低工资。2007年，宣布对非熟练工人实行全国最低工资规定。

22. 国家注重通过创收和执行养老金计划为弱势群体提供社会安全网。《宪法》所载《国家政策基本原则》阐明了国家的经济、社会、政治优先事项。孟加拉国法院负责解释《宪法》条款和与这些原则相一致的法律这一点突出表明，这些条款和法律在促进和保护以人民的经济、社会、文化自由为前提的公正、公平的社会秩序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C. 特定弱势群体的权利

1. 妇女权利和扶持妇女

23. 依据《宪法》规定的义务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条款，政府一贯努力改善妇女在私人和公共领域的状况。

24. 在政府的积极鼓励和赞助下，妇女正在越来越多地在国家和地方两级担任领导工作。她们可以竞选议会的 300 个普通席位。除了在议会中保留的 45 个席位以外，妇女还在包括自治团体在内的所有地方机构中占据三分之一的保留席位。妇女可以在司法机构人员和文职人员录用考试中和男性应聘者平等竞争。妇女还在政府部门享有 10% 的工作岗位配额。孟加拉国一些妇女目前在国家的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担任要职，并且还在执法和国家安全部门任职。

25. 由于农村谋生格局的变化，经济扩展以及人口从农村向城市的移徙，妇女参与正规劳动力市场的程度有了显著提高。成衣业劳动力队伍几乎完全由于女工组成。移徙女工的收入在孟加拉国汇款收入中所占份额相当大。妇女还是政府和非政府微型贷款方案的最大的受益者群体。

26. 孟加拉国设有单独的妇女事务部和妇女事务局。一个《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部际委员会负责协调该公约和其它与妇女有关的行动计划的执行。现在在所有文件/证明以及护照上，除列入父亲的姓名以外还必须列入母亲的姓名。为了制止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国家颁布了特别法律。

2. 儿童权利

27. 作为较早签署《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之一，孟加拉国致力于实现《公约》目标和与 1992 年联合国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批准的“千年发展目标”明确挂钩的全球行动计划的目标。

28. 在初等、中等和非正规教育、免疫、营养、初级卫生保健、水和卫生设施等方面，已经取得值得称赞的进展。目前的重点是缩小在儿童成长所有领域的性别差距。国家设有一个单独的部，负责协调儿童权利和福利方面有针对性的干预行动，包括提供职业培训和向青年提供信贷等。国家儿童委员会是监测与儿童相关法律和权利的实施情况的最高级别的政策机构。儿童权利公约部际委员会负

责协调《儿童权利公约》和关于儿童的其它行动计划的执行。孟加拉国 Shishu 研究院(孟加拉国儿童研究院)拟订和执行儿童文化和心理发展项目。

3. 少数群体权利

29. 孟加拉国是一个有着多个不同宗教和民族少数群体的国家，这些群体世代和睦相处。穆斯林、印度教徒、基督教徒和佛教徒相互尊重，自由地信奉自己的宗教，开展自己的文化活动。国家拨出专款以发展和维持不同教派的宗教机构。还向这些社团提供特别捐款，用于庆祝宗教节日。国家为宗教少数群体设立了单独的福利信托基金，包括为建造和维修礼拜场所提供补助款。

30. 孟加拉国的平原地区和山区居住着许多部落群体。吉大港山区这一多个种族群体的聚居地区，是语言和文化上最具多样性的地区。

31. 为确保少数群体的权利，所有大学一级的机构都为少数民族保留 5% 的名额。少数民族成员还在政府招聘方面享有特别配额。现已设立专门的部，以处理吉大港山区种族群体和不同宗教团体的事务。

六、保护人权的主要机构

A. 最高法院

32. 最高法院为孟加拉国最高司法机关。它有权对颁布的立法和行政行为进行复审，以评判这些立法和行为是否符合《宪法》条款。最高法院有权审理签发令状申请并签发指示，以确保权利遭受侵犯的公民得到公平待遇。

33. 《宪法》规定,最高法院高等法庭有权下达强制执行《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的命令。个人有权请求高等法庭强制执行基本权利。受害人在请求高等法庭提供补救办法时，可求助于五种不同的令状：诉讼中止令和调取案件复审令(防止公职人员越权)；履行责任令(迫使公职人员作出他们依法须作出的行为)；人身保护令状(确保无人遭到非法拘留或监禁)；责问令状(确保无人在缺乏合法权限的情况下担任公职)。

34. 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561-A 条，高等法庭还有权下达它认为为防止滥用任何法庭程序或为司法目的有必要下达的任何命令。高等法庭这一固有的管辖

权——该权力即便是在军事管制/紧急状态时期也不受减损——是保护基本人权的一项至关重要的手段。

B. 国家人权委员会

35. 2008年9月1日，设立了一个由三名成员组成的国家人权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受理和调查任何个人或团体提出的关于人权遭受侵犯的指称。一旦这种指称证明成立，委员会就有权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或是自行解决相关事项，或是将事项提交法院/主管机构处理。委员会还负责监测国内的总体人权状况。

七、其它体制机构

A. 法律委员会

36. 法律委员会依据1996年《法律委员会法》设立，有权设法查明诉讼案件的处理遭到拖延的原因，建议修正现行法律，并建议颁布和/或废除一些法律，包括与妇女、儿童和其它处于不利地位群体直接相关的法律。

B. 国家法律援助组织

37. 由于认识到一些固有的困难阻碍着遭受边缘化的人和贫困者求助于司法，政府于2000年颁布了《法律援助法》，依据该法，设立了一个国家法律援助组织，目的是向贫困者和处于不利地位者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C. 首席检察官办公室

38. 依据2008年《政府检察机关法令》，设立了一个常设政府检察部门。该法令的目的是任命、培训、聘用和管理政府法律事务人员，以确保相关人员能够在最高法院、区法院和分区法院的司法程序中有效地代表国家。

D. 反腐败委员会

39. 2004 年，依据议会的一项法令，成立了反腐败委员会。该法令的目的是设立一个打击腐败现象的独立机构，该机构依法有权开展调查，提起诉讼，审查防止腐败的法律措施，要求申报资产和负债情况，并收缴来源不明财产。2007 年 2 月 22 日，对反腐败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作了修改，从而使该机构拥有更大的独立性和权限。

E. 规章制度改革委员会

40. 政府设立了规章制度改革委员会，目的是通过向政府机构提出措施建议，提高公共服务系统的效率。规章制度改革委员会有私营部门和公民社会代表参加。根据该委员会的一项建议，所有政府机构都制定了《公民章程》。

F. 监察专员办公室

41. 《孟加拉国宪法》规定设立监察专员办公室，监察专员行使议会依法确定的权力和职能。这包括对某个部、某个政府工作人员或法定政府机构采取的任何行动进行调查的权力。《监察专员法》于 1980 年颁布，该法规定，议会应当选定人员到监察专员办公室任职。

G. 税务监察专员

42. 2005 年，议会通过一项关于任命一名税务监察专员的法令。税务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受理纳税人提出的申诉，对国家税收委员会进行问责，并提出处理不当行为的措施。

H. 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问题的体制安排

43. 政府设立了隶属于六个行政区医学院的一站式危机处理中心，以便在与一些非政府组织合作下，向暴力行为受害人提供所需的服务。遭受暴力行为和贩运活动侵害的妇女和儿童可通过危机处理中心得到紧急医疗、警方援助、法律援

助、社会心理咨询及庇护便利(在安全照料所)。现已在警察总部和一些警察局设立了负责处理妇女事务的特别单位。

44. 为便利危机处理中心开展工作，现已建立了六个 DNA 分析实验室。DNA 实验室的采用有助于对强奸、凶杀、生父确认、继承、移民案件进行调查，并有助于查明失踪者和/或肢体残缺的死者的身份。

45. 孟加拉国已经在处理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这主要归因于宣传活动、对妇女的扶持及相关机构警惕性的提高。

46. 政府在妇女和儿童事务部内成立了一个中心机构，以处理与暴力侵害妇女有关的问题，一个由 15 名成员组成的部际协调委员会对该机构进行管理。妇女事务部和全国妇女组织内设有类似的机构。另外，还设有一个负责处理严重、影响极大的犯罪的小组监测委员会。

I. 媒 体

47. 孟加拉国的媒体享有极大的独立性。这些媒体积极提醒人们关注人权、发展、治理问题以及公共领域对国家十分重要的其它问题，以便促使人们就这些问题展开对话并达成共识。全国有大约 544 种日报，357 种周刊，62 种双周刊和 93 种月刊，发行量超过 200 万份。私人卫星电视频道和无线电台也有显著增加。报刊和电子媒体都敢于批评政府官员的腐败现象，政府的不当行为社会暴力现象。这些媒体及国有电视频道和无线电台播送有关性别问题、公民自由和不歧视的特别节目。政府制定了一项向全国各地提供社区无线电广播服务的政策，目的是推动社区发展，让当地社区注意即将发生的自然灾害，并帮助社区减少风险。

J. 公民社会

48. 孟加拉国公民社会由公众各阶层组成，它富有活力，积极推动合理的民主制度的建立。公民运动包括公共利益诉讼，在不断追究政府的行为/不作为的责任和阻止对公民基本权利的侵犯方面发挥着特别重要作用。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通过包含多项内容的方案和活动，使这些举措得到加强。非政府组织借助对当地问题的了解及其与基层受益者的关系，在人权和发展努力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

的作用。非政府组织的活动有微型信贷和创收、求助于司法及环境保护，以及倡导公共事务方面的问责和透明度及参与发展管理等。

49. 人们一致认为，政府在政策和物质上的支持极大地推动了非政府组织部门的发展壮大，该部门现有大约 14,000 个注册非政府组织。其中一些组织，如格拉明银行和 BRAC，由于在减贫和人类发展方面作出了努力，已经赢得国际上的承认和称赞。的确，人权、善政和发展等领域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是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和地方两级开展相互补充的活动所取得的成果。

八、良好做法

A. 司法机构和行政机构的分立

50. 独立的司法机构是民主治理和保护人权的必要条件。孟加拉国最高法院在行使职能方面一贯享有充分的独立性。尽管《宪法》规定，下级司法机构须享有独立性(第 22 条)，但是下属法院却长期受到行政部门的控制，因而这些法院的公正性和完整性受到严重阻碍。在多数情况下，治安法官不得不既行使政府行政人员的职能，又行使司法人员的职能。

51. 1999 年，有人提出一份诉状，对依照 1980 年《孟加拉国行政机构(改组)令》(1986 年得到修订)任用和管理司法人员做法的合理性提出异议，并认为这一做法超越了《宪法》规定的权限。最高法院高等法庭认定，此种任用和管理的确超出了《宪法》规定的权限，并且指示政府按照《宪法》第 115 条制定关于成立一个单独的司法机构委员会的规则。

52. 总统于 2007 年 2 月 11 日颁布了《刑事诉讼法(修正)令》，从而完成了正式将地方法庭/司法机构和行政机构分立的程序。人们期待已久的司法机构和行政机构的分立，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生效。

B. 打击腐败现象

53. 改组反腐败委员会并使该委员会在职能上具有独立性，是看守政府的优先任务。看守政府使反腐败委员会在其打击腐败的行动中发挥中心作用。对 2004 年《反腐败委员会法令》作了修改，并且于 2007 年通过了《反腐败条例》，目的

是提高该委员会的有效性。一个国家协调委员会一直在协助反腐败委员会开展调查工作，并协助其将被控犯有腐败行为的个人逮捕。由于反腐败委员会定期与媒体和公众开展互动交流，向媒体和公众通报信息，公众对该委员会及其活动的了解程度有了明显提高。

C. 改组选举委员会

54. 选举委员会是《宪法》规定设立的一个机构，负责监督选民册编制工作和举行国内选举方面的相关活动。面对对原先的一些选举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办事不公和效率低下的指称，于 2007 年对选举委员会作了改组。2008 年，选举委员会利用图片和生物识别手段成功地完成了选民登记工作，获登记的选民人数高达 8,000 万，不论用哪一种标准衡量，这都是一项非凡的成就。选举委员会还在通过征求所有利害关系方的意见改善选举框架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委员会还提出了一份选举“路线图”，该“路线图”的要点是：改革政治党派，在上一次人口普查基础上划定选区，确定地方政府和议会选举的最后期限，以及使用透明投票箱等。

55. 2008 年 8 月 4 日在四个市自治机关和九个自治市进行的地方政府选举，是本届选举委员会举行的首批选举。所有观察人士都认为，这些选举为自由、公正和可信的选举。候选人没有提出任何申诉。这是孟加拉国选举史上选民参与率最高的一次选举，投票率为 75%到 92%。这也是孟加拉国历史上包括少数群体和妇女在内的所有弱势群体首次在没有发生暴力和恐吓事件的气氛中参加选举，这些群体参加选举的人数是前所未有的。

D. 地方政府机构改革

56. 《孟加拉国宪法》规定建立各级地方代议政府机构，并提倡农民、工人和妇女都能有自己的代表。2007 年 6 月设立的一个专家委员会，在征求了包括专业人员、党派和公民社会组织在内的相关利害关系方的意见之后，提出了一些关于增强地方政府机构的自治权，在财政上扶持这些机构并使其进一步民主化，以及成立一个常设地方政府委员会的建议。地方政府委员会的设立工作正在进行中。

E. 警察机构的改革

57. 在征求了包括公众一般成员在内的所有基层利害关系方的意见之后，于 2007 年起草了《孟加拉国警察机构法令》，以便取代 1861 年的《警察法》。该法令所载条款规定了对警员实行的恰当的奖励措施，行为守则(侧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维护人权)，关于如何对待妇女和儿童的性别指导方针，以及对违反法定义务的警员采取的惩罚措施。

58. 政府已将大城市和农村的一些警察局转变为模范警察局，目的是确保以便利民众的方式开展治安工作。为改善警民关系，设立了一些法律服务中心。“警方接待日”做法得到实行，以确保社区和警员之间的互动联系。

59. 政府在警察总局设立了一个安全处，以便调查对警员提出的违反法律和侵犯人权的指称。该处还有权对被认定犯有违法或侵犯人权行为的执法机构成员采取惩戒行动。

60. 设立一个受害人支助中心和一个刑事情报分析处的工作也正在进行中。前者将确保向犯罪行为 and 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提供身心、社会和资金援助；后者将负责分析犯罪情况并制定可能的干预行动，以便限制贩运人口和毒品活动。

F. 教育领域的进展

61. 普及免费初等教育是孟加拉国为社会发展和教育所作努力的核心。现有大约 15%的发展预算用于教育部门，其中，64%专门用于初等教育。2007 年，初等教育净入学率为 91.7%，小学女童和男童的比率为 50:50。尽管当前的趋势表明，从总体上看，几乎所有社会“千年发展目标”指标方面的现有性别差异都在缩小，但这种缩小在教育部门更加明显。

62. 教育领域的成功归功于政府作出的努力，非政府组织对这些努力作了补充。根据 1990 年《初等义务教育法》，政府让所有儿童都接受免费和义务初等教育。政府为十二年级以下(含十二年级)女童提供免费教育，为所有小学儿童免费提供书籍，并为农村中学女童提供助学金，包括为学校本身提供资金奖励。政府执行一项“食品换教育方案”，向农村地区小学贫困儿童定量提供食品，该方案现

已被向贫困家庭提供现金援助的办法取代，提供现金援助是为了鼓励这些家庭送子女入学。

63. 向十二年级以下(含十二年级)女童提供免费教育以及向中学女童提供助学金的方案，在改善中学入学状况和提高中学女童的保留率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些方案也有助于减少童婚现象。

64. 为开展非正规教育，于 2005 年 4 月成立了非正规教育局。另外，除了提供基础教育以外，现正设法向城区从事工作的儿童提高当地面向市场的创收培训和职业培训。在提供正规小学教育的同时开展非正规教育，在相当大程度上有助于为无法利用正规教育的儿童提供替代教育渠道。非正规教育主要由非政府组织提供。

G. 减贫和人力资源开发

65. 减贫是国家关注的最重大的问题，因而是孟加拉国自独立以来的主要政策优先事项。国家作出了有计划、有协调的发展努力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其中许多人至今仍然生活在勉强维持生计的水平之下。发展和非发展预算有 50%以上通常用于直接和间接的减贫活动。

66. 由于作出了上述努力，孟加拉国在减贫方面取得了成功。孟加拉国所谓的“静悄悄的革命”——这一说法来自世界银行——被称为一种新的、富有吸引力的发展范式。孟加拉国还得以处理了在 2007 年 11 月遭遇气旋“信德”之后面临的粮食危机。除了以负担得起的价格向贫困者提供大米以外，及时采取政策和资金干预行动向农民提供支持，在这方面起到了关键的作用。

67. 为处理贫困者面临的多方面的困难，现已建立起广泛的社会安全网。这些安全网包括现金转拨方案、粮食调拨方案、微型信贷方案和其它特别的减贫活动。这些方案旨在增强贫困者的经济地位，并在同时使其能够以最佳方式利用现有资源。

68. 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都一直在为贫困者和不利地位群体执行有针对性的减贫方案、创造就业机会和创收方案。在采取发展举措的同时，政府还在对少年犯进行教养，向处于社会不利地位妇女提供培训，使她们重新获得谋生能力，并且向孤儿、流浪者和暴力受害者提供生活费和康复服务。

69. 这些举措取得了积极成果。孟加拉国统计局采用基本需求费用测量法进行的家庭收入和支出调查显示，全国的收入贫困发生率从 2000 年的 48.9% 降至 2005 年的 40%。采用较低的贫困线测量法，据估计，贫困比例从 2000 年的 34.3% 降至 2005 年的 25.1%。长期贫困发生率也在下降。

H. 法律的颁布/修改

70. 孟加拉国致力于按照国际义务保护和促进人权，它在下列关键领域颁布/修改国内立法就表明了这一点：

- (a) 2008 年《民选代表制度法(修正案)》；
- (b) 2008 年《知情权法令》；
- (c) 2007 年 2 月 11 日《刑事诉讼法(修正案)》；
- (d) 2000 年《防止压迫妇女和儿童法》(2003 年得到修正)；
- (e) 2008 年《反恐怖主义法令》；
- (f) 2008 年《政府采购规则》；
- (g) 2008 年《政府代理人服务法令》；
- (h) 2007 年《国家人权委员会法令》；
- (i) 2000 年《法律援助法》(2006 年修正)；
- (j) 2006 年《村级法庭法》；
- (k) 2006 年《孟加拉国劳动法》；
- (l) 2006 年《孟加拉国劳工福利基金会法》；
- (m) 2006 年《政府采购法》；
- (n) 2006 年《微型信贷管理局法》；
- (o) 2004 年《出生和死亡登记法》；
- (p) 2002 年《酸类物质控制法》；
- (q) 2002 年《禁止酸类物质犯罪法》；
- (r) 2001 年《残疾人福利法》。

71. 孟加拉国最近修订了《公民资格法》。2008 年《孟加拉国公民资格法(修正案)》规定，孟加拉国妇女和非孟加拉国籍人结婚后所生子女，现在将有资格获

得孟加拉国国籍。此外，一部消费者保护法目前正在定稿。现正就一部关于实行保护防止家庭暴力的法律同公民社会进行对话。

72. 对 2003 年《防止压迫妇女和儿童法》作了修改，以便：(a) 修改儿童定义，将儿童的年龄从 14 岁以下提高到 16 岁以下；(b) 将作出与嫁妆相关暴力行为和索要嫁妆的人员列入该法；(c) 规定唆使妇女自杀的行为将受到惩治；(d) 确保由国家而不是强奸犯抚养因强奸行为而出生的儿童；(e) 在将女童置于安全监护之下之前，由法庭征得该女童的同意。

73. 政府将某些合意(纠纷)解决机制要素纳入了正规司法制度，以便确保诉讼当事人能够迅速、经济有效地诉诸司法解决手段。这方面的一些举措最终促使替代性纠纷解决条款被列入 1985 年《家事法庭法》，并被纳入 1908 年《民事诉讼法》和 2003 年《借贷法庭法》。

74. 对 1972 年《民选代议制度令》作了修改，以设法使政党内部的决策进程民主化，并使各党派的财务往来具有透明度。根据经修改的《民选代议制度令》，参加全国选举的候选人现在必须公布某些与其资产和负债有关的信息。

I. 扶持妇女

75. 政府高度重视妇女发展问题。一个妇女发展国家委员会负责提倡在各个生活领域提高妇女的地位。妇女发展协调中心、由所有相关部的代表组成的妇女发展实施和评估委员会以及各区域和分区妇女发展协调委员会共同努力，以便将妇女纳入治理和发展活动的主流。向农村妇女提供技能培训和经营能力发展培训，同时提供社区服务，以便减轻贫困，改善粮食安全状况，并帮助她们处理家庭和当地社区存在的性别歧视问题。

J. 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合作

76. 在国家的发展进程中，政府正在摆脱以不灵活、集中的运行模式为基础的传统的治理范式，越来越多地同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合作。这一转变使公民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机构能够参与行使政府职能和决策进程，参与执行政策、培训、倡导、起草立法、编写政策文件，以及在总体上确定采取干预行动的领域。这种趋势标志着一个民主和多元社会进程。除了人权和法律问题以外，政

府还在核心发展问题方面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双方主要在农业、卫生保健、计划生育、初等和中等教育、非正规教育、职业培训、环境保护及农村和社区发展等领域开展协调活动。

九、努力保障人权：政府政策、计划和方案

77. 政府致力于保障和促进人权以及消除社会中一切形式的歧视，政府通过的许多针对特定群体和特殊问题的措施、计划、政策和方案就表明了这一点。

A. 妇 女

78. 孟加拉国在没有提出任何保留的情况下通过了《北京行动纲要》，并且已经为该纲要的实施着手执行一项后续行动计划。消除男女在法律、经济、政治及家庭等主要方面的差异，是 1997 年《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政策》以及在同一年制订的《提高妇女地位国家行动计划》的主要特色。针对维护妇女权利团体开展的倡导工作，政府于 2008 年又制定了一项《妇女发展政策》，目前正在与利害关系方商谈这项政策。

79. 为处理贫困妇女日益增多问题，采取了一些特别措施，这些措施有：寡妇、被遗弃妇女和贫困妇女津贴方案；贫困哺乳母亲津贴和产妇健康凭证计划试验方案，以及社区营养方案。政府不断增加对这些方案的拨款，目的是确保贫困妇女和儿童能够有收入来源并恢复谋生能力。

80. 通过妇女的可持续发展实现男女平等，使《提高妇女地位和维护妇女权利框架：减贫之路》的一项首要的、涵盖一切的目标。这一框架的一些战略目标是：确保妇女参与面向市场的主流经济活动，提高妇女发挥操持家务、生儿育女及创收作用的总体能力，增强妇女对政治进程和决策进程的参与，并确保对妇女实行社会保护，不使其遭受侵害和面临风险。在这些对国民生活至关重要的领域，现已取得相当大的进展。

81. 弱势群体发展方案是最为成功的妇女发展举措之一。该方案覆盖全国，约有 75 万名农村贫困妇女从中受益。这项方案侧重便利妇女在由弱势群体发展方案提供的粮食援助终止之后逐步转向非政府组织方案，从而实现自立。这项举措的受益妇女还参加地方政府选举，分发粮食和提供其它服务工作，以及包括人权

在内的特别问题培训活动。政府还为提极端贫困者执行了一项弱势群体发展方案，目的是提高极端贫困者、弱势妇女的生产率。

82. 无资产妇女发展方案旨在减轻妇女及受其抚养者的极端贫困状况。2001 至 2007 年间，向大约 279,999 名持有弱势群体发展卡的妇女提供了创收培训，目的是培养这些妇女的创收能力。

83. 妇女是孟加拉国微型信贷方案的最大受益群体。截至 2006 年 6 月，在妇女和儿童事务部执行的一些项目之下共拨出 28.573 亿塔卡援助妇女。另外，遍布农村地区的国有银行还直接向妇女提供机构微型信贷，但提供此种信贷的主要是格拉明银行和 BRAC 等非政府组织。

B. 儿 童

84. 为了促进儿童权利，并且创造一个适宜的环境，使儿童能够健康成长，政府采取了一些步骤。政府通过了几项《国家儿童行动计划》(最近一项计划为 2005-2010 年行动计划)，以便在儿童保护和发展的关键领域采取有针对性的干预行动。《国家行动计划》进程取得的最大的成绩之一，是《儿童行动计划》在国家规划机制中被置于中心位置，以及与包括儿童在内的利害关系方进行筹备性协商。这一进程提高了人们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因为这项文件在要求将儿童权利问题纳入发展方案的主流的倡导活动中广泛得到使用。

85. 将儿童问题纳入政府的《减贫战略文件》，是表明政府致力于推进儿童事业的又一个迹象。此外，在多项方案中作出了提供基本生活补贴的安排，这些安排的目的是使成为孤儿的儿童尤其是遭遇自然灾害的儿童能够重新获得谋生能力。

86. 政府一贯高度重视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剥夺自由、早婚和出生登记缺乏等问题。为处理其中的一些关切，政府于 2002 年通过了《国家打击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现象包括贩运活动行动计划》。为确保对这项行动计划进行协调和监测，设立了一个执行和监测委员会。

87. 为了使儿童司法方面的国内法律与《儿童权利公约》相一致，政府起草了《关于触犯法律儿童的替代性照料和保护模式的国家社会政策》。一个部际委员会负责对触犯法律儿童的保护情况进行监督。

88. 为了致力于铲除童工劳动现象，政府正在将《国家童工劳动政策》定稿。政府已经开始执行一项有时间限制的方案，该方案主要为一项行动计划，目的是在一个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处理造成童工劳动现象的根源，提倡实行基础教育和将国家发展努力与打击童工劳动现象的行动挂钩。该方案主要为对《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的批准采取的一项后续行动。

C. 部落人口

89. 政府致力于保障人民的福利，不因种族、宗教、族裔、语言和文化而有任何区分。因此，政府重视提高包括少数民族在内的所有少数群体的生活质量并改善其人权状况。

90. 吉大港山区居住着 11 个不同的种族群体。吉大港山区事务部的任务是维护山区人民的社会、经济、文化、教育权利，加快该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吉大港山区理事会由该地区的人士组成，负责这一地区的所有开发活动。

91. 除了普通拨款以外，还为吉大港山区提供特殊发展拨款。对该地区的预算拨款持续增加，从 2003-2004 年的 10.962 亿塔卡增至 2007-2008 年的 25.773 亿塔卡。这些拨款用于卫生、教育、文化、体育、水和卫生设施等部门的发展活动。政府还拨出资金向山区贫困居民提供有偿救济(食品-谷物)和无偿救济(现金)，帮助他们渡过歉收、食物短缺和自然灾害难关。

92. 为帮助山区居民诉诸司法手段，现已在所有三个地区都设立了地区法院和治安法院。政府已经采取行动，将山区的偏远居民区置于移动通信网覆盖之下。

D. 残疾人

93. 在 41 个缔约国中，孟加拉国是第 20 个批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国家。由于认识到需要确保残疾人的权利，因此，政府已在政府各部和部门内建立了 46 个协调机构，以处理残疾人问题。早在 1999 年，政府就设立了国家残疾人与发展基金会，目的是提倡向残疾人提供服务包括资金援助。自那时以来，政府对该基金会作了改组，使其成为一个自主机构。该基金会的一名代表最近当选为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成员，这是对孟加拉国对残疾人事业所作努力和贡献的一种确认。

94. 政府在第二个初等教育发展方案之下通过了一项具有包容性的政策，根据这项政策，有特殊需要的儿童正在逐步转入主流教育体系。2006 年，通过了一项《国家残疾人行动计划》，2008 年，对这项计划作了修订。该计划侧重一系列问题和干预行动，并强调需要让贫困的残疾人参与农村和城市的减贫和发展方案

E. 难民

95. 政府一直积极向缅甸难民提供支助，为他们提供临时住处、食品和医疗援助。意识到这些难民在难民营中面临的困难，政府提供了一些特殊用品，以便改善他们在难民营中的生活条件。政府共划出 703 英亩土地(这些土地的生产价值为 7000 万塔卡)将其作为难民住区。现有大约 2,000 个难民家庭生活在这些难民住房中。

96. 为了使居住在难民营中的将近 7,500 名难民儿童能够入学，一共建造了 20 所学校。政府拨出了一些款项，以便使难民能够开展自助活动和技能培训活动。政府花费了大约 1 亿塔卡的资金，用来为缅甸难民提供行政支助。难民署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称赞孟加拉国政府对改善缅甸难民和滞留的巴基斯坦人的生活状况作出了积极贡献，并表示，尽管孟加拉国不是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签署国，但该国却是唯一提交《保护议程》报告的国家。

F. 减贫

1. 年度发展计划

97. 政府的《年度发展计划》的基本重点是让公营部门组织以明确的方式执行发展方案。《年度发展计划》还设法通过开展综合发展活动，保障公民特别是处于不利状况人口在经济、社会、文化、政治领域的基本权利。

98. 政府采取了相当多的扶贫和辅助妇女的发展举措。这些项目主要有：农村减贫，农村妇女生产性谋生/就业机会创造；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妇女生殖健康，扶持社会边缘化妇女及其子女，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现象；在社会和法律上扶持妇女，政策引导和倡导，以及社会边缘化妇女的可持续生计等。

2. 减贫战略文件

99. 孟加拉国正力争在 2015 年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孟加拉国已经实现了与初等和中等教育中的性别平等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并且可望实现其它“千年发展目标”。在 2005 年通过的第一份减贫战略文件到期之后，政府于 2008 年通过了一份新的减贫战略文件，该文件的目的是通过作出有针对性的努力和其它努力，最大限度地增加扶贫福利，并提供安全网措施，以便保护贫困者尤其是妇女，使其免受预期和未能预期的收入/消费冲击。该文件强调贫困者的人类发展的重要性，同时强调需要通过在教育、保健、卫生设施和水安全、营养和社会等方面采取干预行动，提高贫困者的能力。

100. 减贫战略文件还包括关于贫困者尤其是妇女以及残疾人、少数民族和生态脆弱群体等其它不利地位和边缘化群体的参与和扶持的内容。减贫战略文件注重在政府、发展机构、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媒体、学术界以及最重要的是孟加拉国人民作出共同努力的前提下，通过提高执行能力，改善地方治理，减少腐败，保障诉诸司法及改善部门治理等，促进善政。

3. 孟加拉国落后地区的减贫战略

101. 为消除经济发展和社会保护方面的地区差别，拟订了一份题为《孟加拉国落后地区的减贫战略》的远景文件。该文件提出的大致建议是：在短期和长期政策措施和行动计划基础上谋求执行一项均衡的发展议程。政府已经发起执行短期行动计划，向孟加拉国 28 个极为落后和贫困地区拨出了超过 14 亿的特别款。

G. 社会安全网和扶持

102. 原油价格出乎意料的上涨和全球粮食危机对孟加拉国贫困居民和中低收入居民的购买力造成了影响。为了向这些人口提供社会保障，政府扩大了社会安全网方案覆盖面，使其覆盖更多的受益者。政府增加了本财政年度的补助金额度，共投入 1,693.2 亿塔卡(占国内总产值的 2.8%)，这一数字比上一年 1,146.7 亿塔卡(占国内总产值的 2.1%)的拨款高出 48%。

103. 在已经执行的各项安全网方案中，有两项方案尤其重要。其中一项方案是“百日就业机会创造方案”，该方案的目的是确保农村失业人员就业。在这项方案之下，地方为 200 万名农村失业贫困者创造了就业机会，从而生成了 2 亿个人口日。另一项方案是“以工代赈方案”，在该方案之下分发的粮食价值 157.8 亿塔卡，方案为农村贫困者尤其是妇女创造了 1.44 亿个人口日。政府还在微型信贷行动过程中拨出 247.6 亿塔卡资金，帮助大约 1,500 万个家庭从事自营职业。

104. 无家可归者住房基金拥有为河道侵蚀受害者提供援助所需款项，包括贷款和赔偿金。其它政府方案包括：老年津贴、无力偿债残疾人津贴、无力偿债自由战士酬金、酸性物质灼伤和身体残疾者津贴，以及减缓季节性失业津贴。在有偿救济方案之下，向遭受自然灾害人员发放食品/谷物。

105. 政府出台了吉大港山区村中心区方案，该方案侧重吉大港山区的教育、保健、卫生设施、营养、妇幼保健等事业的发展。

H. 卫生保健和食品

106. 2000 年制定的国家卫生保健政策的主旨，是确保一视同仁地满足社会各阶层的基本卫生保健需要。这项政策还注重人口控制和免疫。

107. 政府通过了一项综合性的国家产妇保健战略，目的是设法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保障产妇安全。政府执行了保健、营养与人口部门方案，该方案为所有的人提供基本卫生保健，并且旨在降低母婴死亡率。这项方案还旨在增强公共卫生部门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以及疟疾等疾病的威胁。国家营养方案主要提倡补充微营养素，为孕妇和哺乳母亲及新婚夫妇提供母乳喂养服务，以及进行改变行为宣传。

108. 为确保所有的人在任何时候都能享有可靠、持续的粮食安全，政府于 2006 年通过了一项国家粮食政策。这项政策的目的是：(一) 确保安全、营养丰富食品的充足和稳定的供应；(二) 提高居民购买力，以便更多地获取食品；(三) 确保所有的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获得足够的营养。

I. 教 育

109. 为了到 2015 年实现普及教育的目标，政府特别重视入学率、小学教育和学前教育、助学金以及增加教师和学生接触的时间。在普及教育和扩大区域覆盖方面，已经取得了显著进展。总的来说归因于这些动态的政策改革包括：不断拨出公共资源，政府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以及对贫困儿童和女童实行补助等。

110. 政府以协调一致、从整体入手和基于部门的方式通过了第二个初等教育发展方案。政府努力满足少数群体的教育需要，在实行主流教育的同时，还在寺院为贫困的印度教派社团成员执行一项儿童学前教育和大众教育项目。政府正在执行一个失学儿童援助项目，目的是确保 60 个贫困分区的将近 50 万名 7 至 14 岁的失学儿童接受初等教育。目前，还在食品高度短缺地区执行学校供餐方案。

J. 人权宣传

111. 政府深信，人权宣传对有效落实人权至关重要。政府设法通过专门培训和传播信息，提高包括行政、司法和执法人员在内的政府机构人员对人权的认识。倡导活动涉及的问题，有性别平等和暴力侵犯妇女问题，也有发展问题和国民的公民和政治权利问题。

K. 土地管理

112. 土地是孟加拉国农村贫困者的一个主要收入来源。政府的土地使用政策提倡对土地实行优化利用，以便制止农田损失，防止土壤退化并保护国有土地。政府从侵占土地者手中收回了大量土地，这些土地现正得到合法开发以供人们定居。政府通过向全国公布公民章程，确保土地管理方面的透明度。

L. 环境与发展

113. 政府采取了一些重要步骤，以便在考虑到自然灾害和自然资源退化对人权造成的以下的前提下，将可持续环境发展纳入其政策和方案。政府在社会林业

和增加安全用水的获取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特别是在城市地区。政府还通过了与土地利用、环境、森林和农业有关的国家政策。

114. 政府正在执行限制工业污染，管理医疗废弃物和森林及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方案。为了使人们进一步参与保护自然资源，现已执行了一些由社区管理的方案。将环境教育纳入中小学课程，有助于提高少年儿童对环境问题和保护生物多样性问题的认识。

115. 鉴于孟加拉国易受复发性自然灾害的影响，政府设法将人权方案与自然灾害应对方案相结合，以便通过在自然灾害发生之前、期间和之后改善备灾、抗灾、救灾行动和减少风险行动，为遭遇自然灾害的人提供保护。这包括向儿童、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及其他弱势群体提供支助，帮助他们抵御自然灾害造成的影响。

十、有效落实人权方面面临的困难

116. 由于孟加拉国社会不同层面通常存在的多种因素，孟加拉国人民享受人权的能力受到阻碍。尽管其中一些制约因素主要与治理问题和结构性缺陷有关，但是，由于群众尤其是妇女等不利地位群体缺乏法律和权利方面的必要知识，因此总的状况较为复杂。公民的权利往往由于并非纯粹属于法律性质的问题而受到损害。在这些问题中，最突出的是贫困和自然灾害。

117. 贫困阻碍着权利的落实，尤其是属于最易受伤害群体的儿童和妇女的权利的落实。孟加拉国作为一个最不发达国家，主要由于缺乏资源，在履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方面面临着多种困难。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孟加拉国认为，确保其人民的总的社会经济发展是保障他们充分享受人权的最重要的手段。

118. 孟加拉国受到多方面的环境制约，这些制约因素的确对人权和发展努力构成了障碍。除了自然灾害以外，毁林、水土流失和河流侵蚀及退化，以及气候变化造成的其它后果——这些后果几乎不是孟加拉国引起的——正在造成意想不到的、严重的环境危机，从而使民众受害。孟加拉国主要为一个农业国，其国民主要依靠农作物和牲畜谋生。关于气候变化的影响的预测显示，孟加拉国的农作物可能会大幅度减产。所以，随着全球气温的上升和世界各地恶劣天气条件的出

现，孟加拉国很可能遭受严重的气候后果。长期性洪涝灾害以及最近(2007年)发生的气旋“信德”，严重影响了孟加拉国北部和南部地区的农作物收成，从而加剧了总的粮食短缺状况。

119. 尽管孟加拉国的生育率出现降低，但据预测人口将在 2100 之前明显上升。因此，减贫仍然是孟加拉国面临的一项主要发展挑战。目前，有 6,300 多万人口仍然处在贫困线以下。气候变化、全球化影响以及竞争日益激烈、日益难以料定的国际贸易环境，对增长率的上升构成障碍。此外，农村的结构性变动促使人口急速迁移，从而导致城市贫困人口上升，体面工作稀缺和住房缺乏。贫困加剧实际的不安全状况和经济脆弱性，剥夺人们参与公共决策进程的机会。设法增加最贫困者在国民消费/收入中的份额，仍然是孟加拉国面临的一项重大任务。

120. 除了贫困和环境以外，由于大规模腐败现象的存在，孟加拉国一直在保持进展方面遇到困难，多年来，一些核心公共机构和私营机构的腐败现象十分猖獗，难以消除。这一现象限制了人权和发展努力，致使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运行费用增加，损害了法律和秩序，致使财政资源枯竭，并使基础设施发展受到阻碍。

十一、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121. 现在，的确需要重新评估处理人权的常规的法律手段，还需要制定务实的措施，以补充和加强保护公民权利的立法努力。有必要制定社会和经济措施处理贫困和不平等问题，这两者往往是问题的根源所在。所以，宏观层面的减贫和发展方案不仅有必要确保以公平方式在贫困者之间分配资源和向其提供基本服务，而且还有必要寻求对于人的能力开发的大规模投资。必须作出广泛而又相互关联的发展努力，此种努力包括进行土地改革，创造就业机会和开展创收活动，以及让贫困者得益于技术和发展战略等。

122. 过去几年中，孟加拉国取得了相当大的社会经济进展，“千年发展目标”中的多项目标可望在 2015 年达到。孟加拉国需要保持这一势头，以确保其公民能够充分享受人权。大力投资于减贫和气候变化部门，将对孟加拉国能否成功地促进和保护其公民的人权起到关键作用。孟加拉国还需要及时处理机构问题和治理问题。

123. 现在急需在宣传、资源筹集、机构监督和方案管理等方面开展能力建设。虽然最近的机构改革将使人权和发展状况出现实际改善，但是，战略的恰当执行对于取得可持续效果极为重要。为此，继续为援助贫困者的社会和经济服务提供资金，以及有系统地长期支持社会经济变革，对于提高政府机构和改革的推动因素的有效性至关重要。在以往，发展援助在很大程度上帮助孟加拉国取得了社会经济成就，今后，这种援助将发挥同样重要的作用。

附 件

在普遍定期审议准备工作中提供 投入的非政府组织名单

1. Action Aid Bangladesh;
2. Ain O Shalish Kendra (ASK);
3. Bangladesh Mahila Parishad;
4. Bangladesh Rural Advancement Committee (BRAC);
5. Bangladesh Society for the Enforcement of Human Rights (BSEHR);
6. Manusher Jonno Foundation (MJF);
7. Nagorik Uddyog (Citizen's Initiative);
8. Naripokkho;
9. National Forum of Organizations Working with the Disabled (NFOWD);
10.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Bangladesh (TIB);
11. Bangladesh National Women Lawyers' Association (BNWLA);
12. Bangladesh Paribesh Andolon (BAPA);
13. Odhikar.

另有一些非政府组织应邀参加了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编写过程中进行的协商。其中一些组织如下：

1. Centre for Policy Dialogue;
2. Bangladesh Manabadhikar Sangstha.

注

- 1 The Chief Adviser holds the status of Prime Minister.
- 2 Advisers holds the status of ministers.
- 3 2005, source: Household Expenditure Survey.
- 4 Please see annex for the list o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nd civil society consulted.
- 5 Article 27 of the Constitution.
- 6 Articles 31, 33 of the Constitution.
- 7 Articles 10, 28.
- 8 Article 102 (1).
- 9 Articles 26-43.
- 10 Article 44 (1) of the Constitution.
- 11 Article 102 of the Constitution.
- 12 Article 77 of the Constitution.
- 13 Jatiyo Mahila Shangstha.
- 14 Articles 9 and 11.

-- -- -- -- --